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511181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 高雄縣縣立茂林國民中學事務組長，應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據 貴府政風室95年10月30日95政一字第0950008115號函辦理。
二、按須申報財產之採購主管人員，係指辦理採購業務，且依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並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4項、第5項各定有明文。緣高雄縣縣立茂林國民中學，原名高雄縣縣立茂林國民中小學，該校編制設有總務室及轄下之事務組，職掌採購業務。然於94年8月1日，依據「高雄縣政府國民小學員額組織再造試辦要點」規定，奉准將國中及國小分開，獨立運作。為因應前開分校措施，本件高雄縣縣立茂林國民中學事務組長，即自95年4月間起，奉派支援高雄縣縣立茂林國民小學文書工作，並未負責採購業務，原採購業務則由高雄縣縣立茂林國民中學總務室自行承辦。準此，高雄縣縣立茂林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如未辦理採購業務，縱領有主管加給，仍非屬應申報財產人員。